#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決議案(決議案),提供背景資料。決議案預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。

### 決議案

- 2. 決議案旨在申請將一筆不超逾 90,989,010,000元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,用作支付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08年撥款條例》制定前這段期間的政府服務開支。有關款項可按照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5 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08-09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(預算草案)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;如預算草案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的有關條文修改,則可按照經修改的預算草案所顯示的開支總目而支用。
- 3. 決議案申請的撥款,是用作支付二〇〇八年四月和五月這兩個月的政府開支。這項申請是基於《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將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三讀而提出的。如條例草案在當日獲立法會通過,該條例將會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刊憲及實施。因此,我們要求立法會批准在《2008年撥款條例》制定前,把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。

#### 計算準則

- 4. 我們依照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2)條<sup>(1)</sup>的規定及根據預算草案所顯示各總目及分目的備付款額,釐定藉決議案申請的撥款額。我們亦按照長久以來的一貫做法,採用以下的百分比申請所需撥款:
  - (a) 預算草案所顯示的經營帳目中各經常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 20%,但一些需要高於這個百分比的款項的特別分目則除 外;以及
  - (b) 預算草案所顯示的經營帳目中各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各 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 100%。

由於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開支分目屬不定期及數筆過的款項,因此,申請撥款額爲預算草案所示備付款額的 100%。至於經常開支分目,撥款額則爲備付款額的 20%(如有指明則除外),用以支付個人薪酬、運作開支、資助金及社會保障開支等經常支付的款項。上述撥款方式及撥款百分比最少自一九八二年起已一直沿用至今<sup>(2)</sup>。

5. 根據上述撥款百分比計算,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申請的撥款 總額增加,主要是因爲非經常開支的撥款大幅上升所致,詳情如下表 所示:

<sup>(1)《</sup>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2)條訂明,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,須按照根據第 5 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,而爲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,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,猶如該預算爲核准開支預算一樣。

<sup>(2)</sup> 由於時間緊迫,我們只能翻查至一九八二年的紀錄。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	2007-08 年度	2008-09 年度	
	千元	千元	增減百分率
經營帳目			
-經常分目	42,582,819	46,470,314	+9%
-非經常分目	8,598,910	41,052,622	+377%
資本帳分目	4,087,535	3,466,074	-15%
藉有關決議申請的 撥款總額	55,269,264	90,989,010	+65%

6. 過去五年根據決議批准的撥款總額及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藉 決議申請的撥款總額列於下表:

財政年度	在預算的 備付款總額	藉決議批准/申請的款額	
	千元	千元	佔預算的 百分比
2003-04	279,468,734	114,691,186	41.0%
2004-05	244,948,356	83,602,440	34.1%
2005-06	214,655,519	56,857,786	26.5%
2006-07	214,344,718	55,884,844	26.1%
2007-08	218,287,535	55,269,264	25.3%
2008-09(現正申請)	259,166,074	90,989,010	35.1%

## 決議的終止

7.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3)條,依照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,須在《2008 年撥款條例》實施後,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換言之,決議屆時會被納入該條例下,而自新財政年度開始後的開支,會根據《2008 年撥款條例》的規定,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。

## 海外經驗

8. 根據我們迄今所搜集的資料顯示,海外國家(例如加拿大、英國和美國)一般都採用在撥款前批准開支的類似安排,而有些國家(例如瑞典和荷蘭)則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已通過撥款。以英國爲例,爲下一個財政年度申請的開支限額,通常是當年度核准預算的 45%。

#### 時間表

9. 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由於反映財政預算案的開支措施而須予保密,所以我們只能在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,公布有關各開支總目下所申請款額的詳情。爲確保款項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獲批撥,通常我們最遲會在當年度結束前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。本年度我們也採用了這個做法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庫務科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